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82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4年10月5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因其母親B懷孕期間使用毒品，致其出生即有戒斷反應，受安置人母親親職功能不彰，親屬無力協助照顧及保護受安置人，為維護兒童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民國113年7月3日15時10分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並獲本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至114年7月5日止。考量受安置人年幼且無自我保護能力，受安置人母親身心狀況不穩定，親職能力未提升，且無替代親屬照顧資源，為維護兒少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1 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2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03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04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05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06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  
07 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  
08 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  
09 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  
10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  
11 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受安置人現年11個月，前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繼  
13 續安置至114年7月5日止，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114年度護  
14 字196號裁定影本、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  
15 置法庭報告書影本在卷為證，上開事實堪予認定。又受安置  
16 人母親遭裁處強制性親職教育16小時，及先前因不當對待受  
17 安置人二哥，裁處強制性親職教育12小時，受安置人母親僅  
18 進行3小時，現共計剩餘25小時尚待執行，後續受安置人母  
19 親入獄服刑，請諮商師進桃園女子監獄執行，但執行一次2  
20 小時，受安置人母親出獄後依舊未配合相關親職教育。受安  
21 置人母親於114年5月16日出獄後動向不明，不願告知目前居  
22 住與工作狀況，僅知受安置人母親目前尚有其他販賣及持有  
23 毒品案件正在進行司法審理程序。受安置人母親入獄期間同  
24 意受安置人出養，並簽下出養同意書。聲請人現已委任律  
25 師，向本院聲請停止親權等情，此有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  
26 件第4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足參。本院審酌受安置人  
27 母親孕期忽視受安置人之生命安全，現受安置人家並無其他  
28 合適親屬可以照顧受安置人，受安置人母親親職功能不彰，  
29 且配合親職教育意願低落，是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權益，核聲  
30 請人延長安置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  
31 裁定如主文所示。

0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04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曹惠玲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7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09 書記官 王沛晴